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住所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原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变更后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三深区块一区1号。

最终登记住所以及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三深区块一区1号。 邮政编码：31001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变更及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